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03

E-Mail：Tim0815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30004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303486_113H302674_1_17173004966.pdf、2303486_113H302674_2_17173004966.pdf、2303486_113H302674_3_17173004966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合辦「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」（以下簡稱學分班）第18期之招生簡章等資料，請查照並協助調查貴屬同仁選讀意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第18期預計開設「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」與「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」2門課程，自114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，每門課程分別於每週二、三晚間7時至10時上課，每週上課1次，為期18週。
- 二、上開「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」課程如達最低開班人數，將提供3名公務同仁免費參加名額，報名費、學分費及雜費全由學分班支應，上課地點以本學院臺北院區教學棟5樓502教室為主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，如因課程所需或教室調配，部分週次將移至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教室上課。

三、報名選讀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


2、前項規定之對象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範，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同仁進修情形，珍惜進修資源，報名選讀須報經主管機關薦送，每1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至多薦送3名。

(三)前揭課程開班與否，視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，本學院及學分班保有最後調整及決定權。

(四)修畢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依該校規定發給成績證明。另報名選讀者請自行考量交通時間，避免請假或遲到。

四、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「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」課程報名選讀表，並於114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以email方式回復本案承辦人陳俊廷副研究員（tim0815@hrd.gov.tw），逾時視同無需求。如報名選讀人數超出該課程提供之免費參加名額，由本學院統一於同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進行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email通知報名選讀者。

五、本次僅針對學分班「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」課程提供本學院「免費參加名額」進行選讀意願調查，已報名但未中籤者如欲付費選讀，請逕洽學分班陳助教諮詢（02-29393091#51331），本學院尚無受理付費選讀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電 2024/12/18 文
交 09:00:07 章

人事處 113/12/18



1130156140

